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V 1.0）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为规范“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颁布实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满足本会及分支机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主动、审慎开展学会标准的研制工作，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管理办法”）。
- 第 2 条 本标准管理办法所称学会标准，是指学会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制定（修订）并发布、供本会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
- 第 3 条 学会在研究制定（修订）、颁布实施、监督管理学会标准等相关工作中，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的要求，发挥本会协调作用，统筹各方资源，主动公开团体标准信息，接受国家监督管理，促进团体标准与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健康有序发展，向社会提供的、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需求需求的团体标准。
- 第 4 条 学会标准是根据市场需要，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学会统一组织研究制定、颁布实施、监督管理的自愿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学会标准是土木建筑行业标准体系的主体成份，是政府标准的有益补充。
- 第 5 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颁布实施、监督管理等相

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6条 学会设立“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委会”),为学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7条 学会标委会承担以下工作:

(一)组织制定学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度和文件,制定学会标准化工作计划。

(二)负责学会标准的立项审查、技术审核和标准审定等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咨询服务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跟踪调查、效果评估。

(三)开展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机构的联络与合作,组织参与土木建筑领域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行业、国家有需求的情况下,适时推动将学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四)管理和组织建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和标准技术归口工作;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及标准制(修)订中出现的争议。

(五)负责开展有关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根据学会的授权,负责对学会标准的解释。

(七)学会标准相关的技术档案的管理与保存。

第8条 学会标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协调下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工作组(委员会)”,承担某项具体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

第9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见图1。

(一)学会标准代号为“YJB”,其中“Y”为河南省的简称“豫”的汉语拼音首字母;“J”表示本团体标准所属行业领域为“土木建筑”,用

汉字“建”代表并取其汉语拼音首字母；“B”为汉语单词“标准”的汉语拼音的首字母；“YJB”的含义是“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简称为“学会标准”）的。

(二) 学会标准的发布顺序号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三) 学会标准的发布年代号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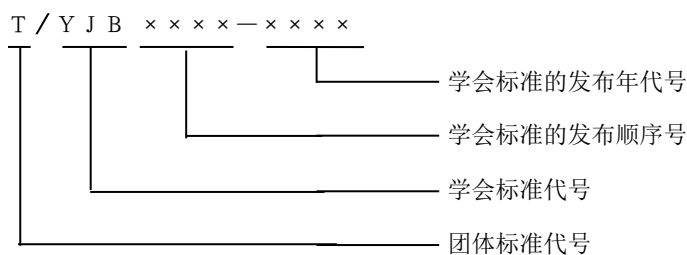


图 1 学会标准编号的构成

第 10 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 11 条 学会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程序主要包括立项申请（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评审、批准和发布、复审等，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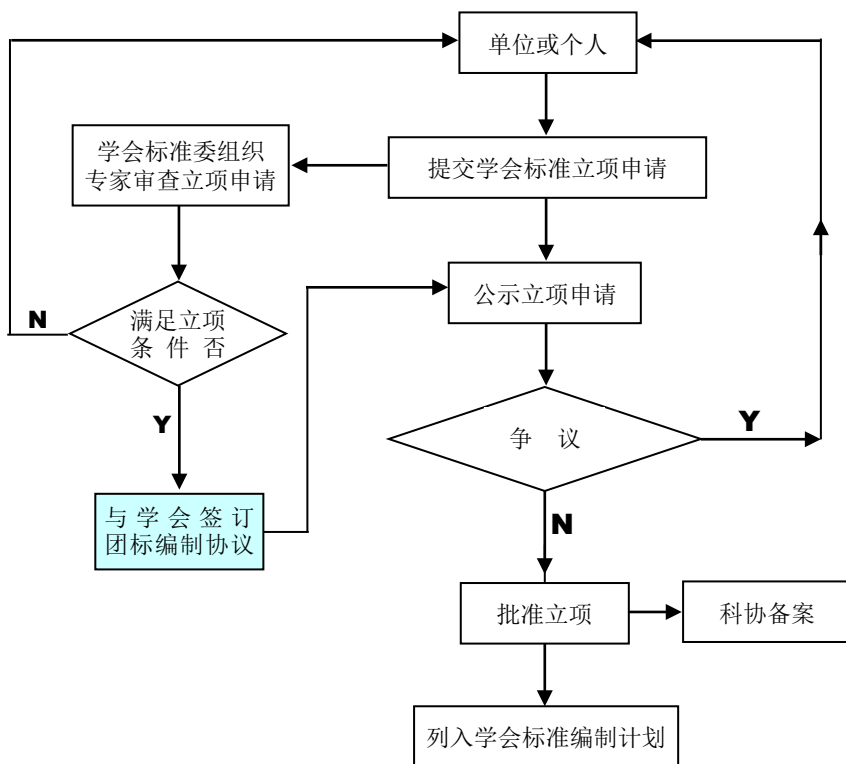


图 2 学会标准立项申请与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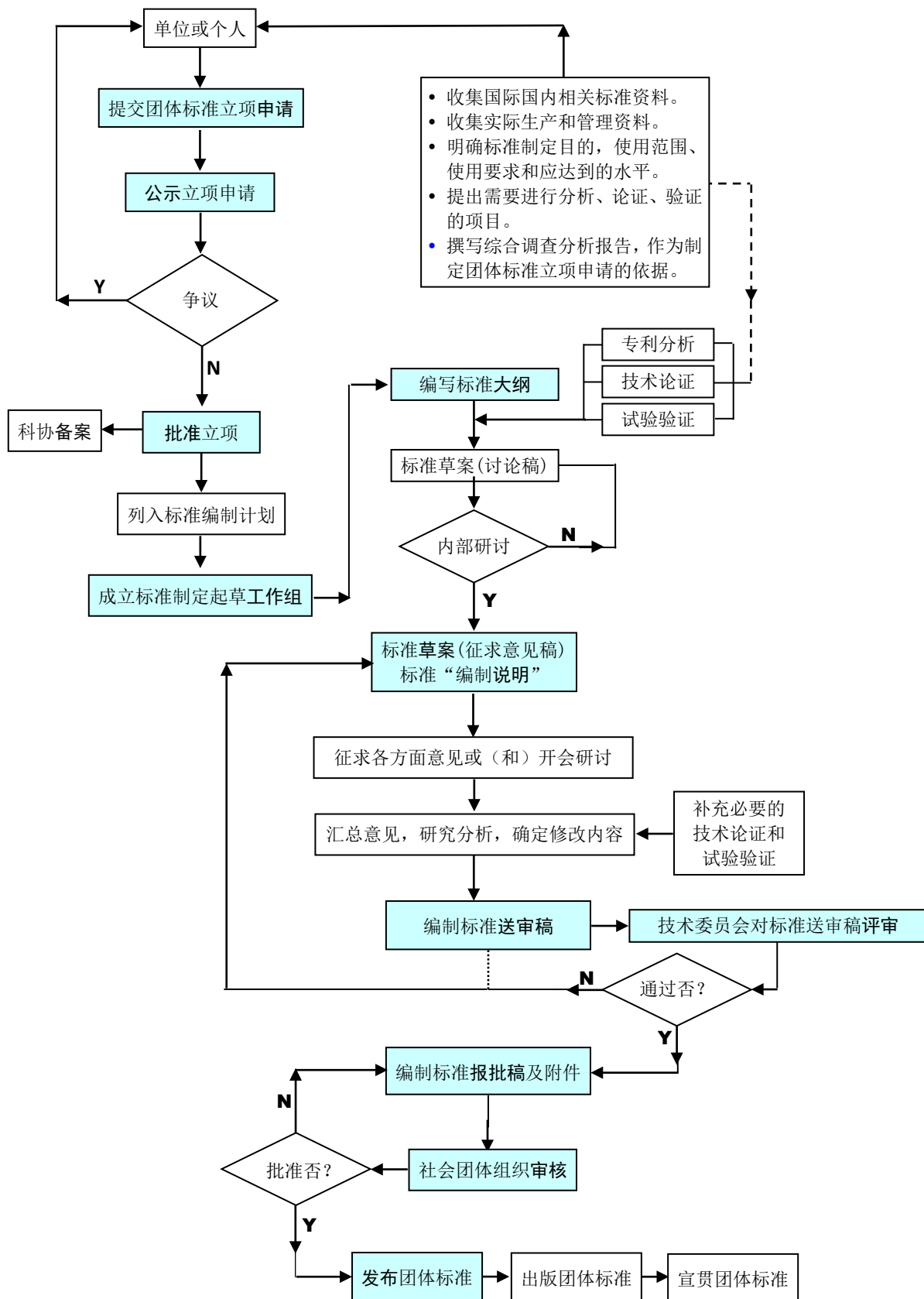


图3 学会标准的申报与研制程序

- 第 12 条 学会标准研制项目的提出方式可“自下而上”，也可“自上而下”。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社会实际需求，向学会提出研制学会标准的立项申请（立项提案），并填写《学会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和《学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
- 第 13 条 学会标准立项申请一般应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准制定目的、必要性，应着重论说与该标准相关的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该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四）必要的佐证资料。
- 第 14 条 学会标委会收到立项申请后，负责进行初步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公开征求意见。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下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
- 第 15 条 学会标委会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以书面方式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
- 第 16 条 学会标准经批准立项并列入学会标准编制计划后，由学会标委会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征集标准研制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3）。
- 第 17 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将起草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一并报送学会标委会审核。
- 第 18 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审核通过后，由学会标委会广泛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 第 19 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修改后的《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一并报送学会标委会进行审查。
- 第 20 条 学会标准的审查由学会标委会统一组织。审查结束后，须写出“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或“学会标准函审结论”（见附表 6），并附上审查专家名单（见附件 7）或“学会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见附表 8）。
- 第 21 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研制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提出《标准（报批稿）》和《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

他相关资料报送学会标委会审核。在报送以纸质材料为载体的资料同时，应报送以数字（电子）为载体（U盘或光盘）的资料，且两者内容应完全一致。报送《标准（报批稿）》的资料清单见附件9，《标准（报批稿）》报批汇总表见附件10，《标准（报批稿）》报批单见附件11。

- 第22条 学会标委会组织对《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可退回，令其完善后重新上报。
- 第23条 学会标委会审查确认合格后，对《标准（报批稿）》进行编号，报送学会审批。
- 第24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再次报送学会标委会审查。如经学会标委会再次组织审查仍未通过，则撤消该项目。
- 第25条 学会标准由经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YJB）审批委员会（简称“审批委”）终审评定批准后发布，标准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审批委由学会领导及相关专家组成。学会标委会负责出版（版权归学会所有）、发行、宣贯、解释和组织实施。
- 第26条 学会标准研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标委会按学会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整理后，送交学会秘书处存档。
- 第27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学会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均可提出意见与建议。
- 第28条 学会标准颁布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学会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应超过三年。复审结束时，须填写“学会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2）和“学会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13）。
- 第29条 学会标准经复审后，可根据复审情况分别作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结论，并以公告形式发布。根据复审结论可分别作如下处理：
- （一）继续有效。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可不进行修改，但须在原标准编号的“发布年代号”后增加“复审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 （二）修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由学会标委会向学会标准主编发出“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14）。主编须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立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原标准编号的“发布年代号”改为

新版发布年号。

(三) 废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表示该标准已无存在之必要，应予以废止，不再使用。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修订）经费及用途

第 30 条 学会标准研制（修订）所需经费来源：

(一) 有关政府部门拨款。

(二) 标准研制项目第一承担（主编或起草）单位须负责与参与单位协调，落实经费，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 可通过项目招投标形式筹集。

(四)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五) 学会资助。

第 31 条 筹集的项目经费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 32 条 筹集的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调研费、试验费、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材料费、差旅费和标准编制过程日常办公费等费用。

第 33 条 学会标准研制项目获准立项后，标准研制项目第一承担（主编或起草）单位或“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和签订标准编制协议书，并向学会缴纳适度费用，以用于标准化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 34 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 35 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学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家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 时间	
必要性 目的 意义				
主要技术 内容和范围				
国内外 情况简介				
第一起草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学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学会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学会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报送《学会标准（报批稿）》的资料清单

- （一）报批学会标准项目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10）；
- （二）学会标准报批单 1 份（见附件 11）；
- （三）学会标准报批稿 2 份；
- （四）学会标准编制说明 1 份；
- （五）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六）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 份；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 1 份；
- （八）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学会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准 填写）					
起草单位	(盖公章)		标准化技术工作委 员会	(盖公章)	
标准起草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 工作委员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14

学会标准修改通知单

T / YJB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